

海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381执恢9号

申请执行人：辽宁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：海城市永安路1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肃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利帮，公司职员。

被执行人：刘付增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7月24日出生，
住所地：海城市响堂街道东响村1044号-300。

被执行人：穆素娟，女，汉族，1967年1月1日出生，
住所地：海城市腾鳌镇南门外前街18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长宣，男，汉族，1938年10月15日出生，
住所地：海城市腾鳌镇福安村十五组。

被执行人：杨丽君，女，汉族，1943年3月18日出生，
住所地：海城市腾鳌镇南门外前街18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海城市人民法院(2015)
海民腾初字第00361号民事调解书书，向被申请执行人送达
了执行通知书，执行通知书责令被申请执行人于3日内履行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
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付增所有的

双白西数0元单4数号0数五回限二安耐耐整市数数于立
中》群对。星良伏两白西县0元单0数号8侧非街安东耐整数
十十四百二策，杀四十四百二策《去公初事另国味共另人半
枫卖变，卖群中许地事另到另人干关到另人高景》味杀
：不喊京殊，京限杀一策《京限陆气
二安耐耐整市数数于立陆育旭数价收人许地数卖群
数号8侧非街安东耐整数双白西数0元单4数号0数五回限
。星良伏两白西县0元单0
。代效数去生发明司法数京殊本

懂 岳 乘 才 洪 审
群 陆 李 员 洪 审
育 数 收 员 洪 审

日三十二月五年二〇二〇二

费 法 员 庭 许

